

### 特別建議第 IX 項：現金攜帶

各國應該採取作為以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包括啓動宣告系統或其他揭露系統。

各國應確保相關機關有法律授權，可以對被懷疑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或未據實宣告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加以攔截或扣留。

各國應確保對於不實宣告或揭露之當事人予以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之制裁。如果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時，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訂立符合第 3 項反洗錢建議及第 III 項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之相關法律，俾對此類現金和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沒收。

### 特別建議第 IX 項(現金攜帶)註釋

#### 目標

1.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 特別建議第 IX 項訂立的主要目標是要確保恐怖分子和其他犯罪者無法透過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跨國運送方式，進行資助恐怖活動或清洗犯罪所得，特別是要各國採取相關措施以：1) 偵測隨身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2) 攔截或扣留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之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3) 攔截或扣留未據實宣告或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4) 對於未據實宣告或揭露者予以適當之制裁；5) 賦予權力以沒收與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有關之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各國應該在嚴謹保護措施下執行特別建議第 IX 項，以確保相關資訊妥適運用並不致妨礙：(i) 國與國之間貨物與勞務收支；或(ii) 資本流動自由。

#### 定義

2. 就特別建議第 IX 項和本註釋，相關用語適用下列定義。
3.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用語，涵蓋下列無記名方式之貨幣工具：旅行支票、允許使用無記名方式或無限制背書或填寫假名收款人等之可轉讓金融工具（包括支票、本票和匯票）、未填寫收款人之不完整票據（包括支票、本票和匯票）<sup>1</sup>。
4. 「現金」係指作為交易媒介之流通紙鈔及硬幣。
5. 「隨身攜帶之跨國運送」係指任何入境或出境時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sup>1</sup>就本註釋，黃金、貴金屬和寶石儘管具有高度流動性及在某些情形下可以作為價值的交換和運送，但並未被涵蓋在內，這些項目也許納入其他海關有關之法律或規定中。如果一個國家發現異常的跨國搬移黃金、貴金屬和寶石活動，應在適宜情形下通告這些搬移活動之來源國及／或目的國之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並應合作瞭解該搬移活動的來源地、目的地及用途，進而採取適當之行動。

包括下列運輸方式：(1)由自然人置放身上或隨身行李、車輛；(2)透過裝箱運送；(3)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郵寄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6. 「不實宣告」係指未據實陳述所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據實陳述權責機關要求在宣告表中應提供之相關資料，這包括未依要求履行宣告在內。
7. 「不實揭露」係指未據實陳述所運送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價值或未據實陳述權責機關要求在揭露表中應提供之相關資料，這包括未依要求履行揭露在內。
8. 「與恐怖分子資金或洗錢有關」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係指(i)用於、意圖或預備用於資助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行動和恐怖組織或該等所擁有之收益；或(ii)源自洗錢或前置重大犯罪收益或用於、意圖用於遂行該等犯罪。

#### 「現金攜帶」問題可能採取之防制系統類型

9. 各國為達到特別建議第 IX 項和本註釋所課義務，可擇一採行下列系統類型，然而各國並不需要對跨國境攜入和攜出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使用相同系統類型。
  - a. 「宣告系統」：主要特點為所有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之人士，於等值達預設門檻（最高為美元或歐元 15,000 元）時，即必須遞送一份據實的宣告表予有關機關。各國若採行宣告系統，應確保預設之門檻夠低，俾能達到特別建議第 IX 項所訂定目標。
  - b. 「揭露系統」：主要特點為所有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越國境之人士，遇有關機關請求時，必須據實揭露相關資訊。各國若採行揭露系統，應確保有關機關能夠依據情報或基於可疑或以隨機為基礎，對特定當事人請求揭露。

#### 其他兩種系統應考量之共同原則

10. 無論採取何種系統，各國應確保所採取之系統能夠體現下列原則：
  - a. 該宣告／揭露系統應對於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進、出國境都能適用。
  - b. 於發現未據實宣告／揭露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或未履行宣告／揭露情形時，特定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攜帶者提供有關該筆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來源及用途等資訊。
  - c. 由宣告／揭露隨身攜帶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過程中取得之資訊，可以透過通報可疑方式或透過其他方式讓金融情報中心可以直接取得宣告／揭露資訊。
  - d. 就國內層面而言，各國應確保有足夠機制，協調海關、移民和其他有關機關間執行特別建議第 IX 項之問題。
  - e. 下列兩種情形，對未據實宣告／揭露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應有權力能夠攔截或扣留一段合理時間，以確認是否有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之證據：(i)

有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嫌疑；或(ii)不實宣告或不實揭露。

- f. 該宣告／揭露系統應允許，依據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第 V 項及反洗錢建議第 35 項至 40 項，進行最大可能之國際合作與司法協助，並就發現下列所舉情形加強合作：(i)宣告／揭露金額超過最高門檻美金／歐元 15,000 元；或(ii)不實宣告／揭露；或(iii)有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嫌疑。有關資訊應由權責機關加以留存備用，該資訊至少應涵蓋：(i) 宣告／揭露或所偵測到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等值金額；及(ii)攜帶者之身分資料。

## 制裁

11. 對於未據實宣告或揭露之人士心受到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之制裁，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對於隨身攜帶之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涉及資助恐怖分子或洗錢活動之出入國境人士，應受到有效、適當與具勸戒性的制裁，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上制裁。各國且應採取作為，包括訂立符合第 3 項反洗錢建議及第 III 項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特別建議之相關法律，俾對此類現金和金融工具能夠加以沒收。